



108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週三）13:30

地 點：雲起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楊校長朝祥（劉三錡副校長代）

紀錄人：鄭嘉琦

出席人員：當然代表—劉三錡副校長、藍順德副校長（兼招生事務處處長、李喬銘代）、何卓飛副校長（兼主任秘書）、林文瑛教務長、釋永東學務長、蔡明達總務長、郭冠廷研發長（兼校務研究辦公室召集人、林俊村代）、謝大寧國際長（陳拓余代）、林裕權圖資長、林淑娟人事室主任、釋妙暘會計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江淑華執行長、人文學院蕭麗華院長、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林信華院長、創意與科技學院謝元富院長、樂活產業學院羅智耀院長、林美書院翁玲玲山長

教師代表—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許聖和助理教授、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黃憲作副教授、歷史學系宋美瑩副教授、歷史學系范純武教授、外國語文學系呂雅琳助理教授、宗教學研究所許鶴齡教授（張美櫻代）、宗教學研究所卓克華教授、社會學系林錚副教授、心理學系林烘煜副教授、心理學系周蔚倫副教授、心理學系吳佳瑾副教授、心理學系林緯倫教授、應用經濟學系李喬銘副教授、應用經濟學系李杰憲副教授、公共事務學系陳衍宏副教授、公共事務學系陳尚懋教授（張世杰代）、管理學系呂龍潭副教授、管理學系孫遜教授、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呂萬安副教授、傳播學系徐明珠副教授、傳播學系王其敏副教授、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伍大忠副教授、資訊應用學系喬逸偉助理教授、資訊應用學系駱至中副教授（羅榮華代）、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吳仕文副教授（江淑華代）、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陳碩菲助理教授、佛教學系鄭維儀副教授、佛教學系林純瑜副教授、通識教育委員會吳良民副教授（周俊三代）、通識教育委員會周俊三副教授

職員代表—黃淑惠組長（研發處、邱雅芬代）、邱勻沁代理組長（教務處）、邱雅芬秘書（社科院）、羅采倫組員（學務處）、黃晴郁專員（教務處）、周玉梅辦事員（學務處）、吳玉梅辦事員（會計室）

學生代表—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陳瑤、公共事務學系饒佳汶、公共事務學系張薊文、傳播學系張立軍

列席者：董事會釋覺元法師（釋有真代）

系所主管—簡文志（文學系）、趙太順（歷史系）、姚玉霜（宗教所）、周國偉（應經系）、陳志賢（管理系）、張世杰（公事系）、蔡明志（文資系）、羅榮華（資應系）、張志昇（產媒系）、闕正宗（佛教系）、張懿仁（語文中心）、林安迪（圍棋中心）

請假人員：佛教學院萬金川院長（兼雲水書院山長）、應用經濟學系林啟智副教授、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韓傳孝助理教授、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林晏如副教授、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羅中峰副教授、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高宜滂副教授、資訊應用學系傅立衡、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甯甫心、歷史學系許武文、游鎮維（外語系）、鄭祖邦（社會暨社工系）、何振盛（未樂系）

壹、主席報告：（無）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8 年 6 月送教育部備查，並於 108 年 7 月 1 日公告施行。
二	提案單位：招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109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21299 號函核復通過。
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待教育部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後，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公告。
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9 月 20 日公告實施，修訂後法規，已置於學務處網頁。
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9 月 23 日公告實施，修訂後法規，已置於學務處網頁。

◎結論：上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執行情況洽悉。

參、業務報告：

一、副校長室（無）

二、秘書室（略）

三、教務處（略）

◎主席指示：下學期 20 周年的校慶週不停課，但 5 月 1 日校慶當天，請老師鼓勵或安排學生參與校慶活動，接下來的學習活動週則依教務處規定辦理，至於學習活動週是否停課，請教務處儘快規劃並通知。

四、學生事務處（略）

五、總務處（無）

六、招生事務處（無）

七、研究發展處（無）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無）

九、圖書暨資訊處（略）

十、人事室（無）

十一、會計室（無）

十二、校務研究辦公室（無）

十三、通識教育委員會（無）

十四、佛教研究中心（無）

十五、人文學院（無）

十六、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無）

十七、創意與科技學院（無）

十八、樂活產業學院（無）

十九、佛教學院（無）

二十、雲水書院（無）

廿一、林美書院（無）

廿二、南向辦公室（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興學會館」擬申請設立為附屬機構案，提請討論。(附件五)

說明：一、本校「興學會館」景色優美，背山面海，環境清幽，客房維護乾淨整潔，服務親切，獲致房客普遍之好評。但目前財政部國稅局相關的法令限制下，服務的對象僅限於全校的教師、職員及學生本人，以及與教育活動相關之研討會、研習營之與會人士，有所侷限，實屬可惜。

二、為使會館發揮實習旅館功能，建請同意將本校「興學會館」設立為附屬機構，並報教育部核准，俾能向財政部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開立發票，合法拓展服務對象，提高住房率及使用率，真正落實會館成為校內教學、實習、研究、推廣的單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提請討論。(附件三)

說明：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組織規程。

法制作業審核：本案於 108 學年度 10 月 15 日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9 月 27 日起預告修正，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制定本校「專任教師安置辦法」，提請討論。(附件四)

說明：一、依教師法(103.6.18 修正)、以及教育部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台教人(四)字第 1040074686 號函，明訂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應制訂安置教師之作業流程與規範，故擬制訂本辦法。

二、本辦法已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公告，並經 108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楊校長同時裁示：「學校在創辦人以及董事長的大力支持，以及所有老師的共同努力下，將會永續經營，因此這個辦法將是備而不用，學校也不會因為這個辦法對老師做出一些不必要措施，我們大家共同配合推動校務，未來不管誰當校長都有責任讓這個辦法只是備而不用。老師若有疑慮，也請各位主管與老師說明。」。

法制作業審核：本案於 108 學年度 10 月 15 日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10 月 1 日起預告制訂，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報告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附件二)

說明：本次「組織規程」修正案，原經本校 108 年 5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108 年 7 月 19 日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以及教育部 108 年 8 月 06 日臺教高(一)

字第 1080111615 號通過在案。唯此過程中董事會與教育部給予修正建議，故再送本會說明。

決議：洽悉。

報告案二

提案單位：招生事務處

案由：報告有關本校「109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案。([附件六](#))

說明：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及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已依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21299 號函調整，故再至校務會議報告，詳細內容詳如附件。

決議：洽悉。

報告案三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請校務會議代表自 108 學年度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中，推選佛光大學預算委員會委員，共計 3 名。

說明：依據本校「預算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

決議：預算委員正取名單依序為林啟智老師(7 票)、孫遜老師(7 票)、許文傑老師(7 票)，備取名單依序為汪雅婷老師(5 票)、羅中峰老師(5 票)。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4:25

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

總說明

本次「組織規程」修正案，原經本校 108 年 5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108 年 7 月 19 日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以及教育部 108 年 8 月 0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11615 號通過在案。唯此過程中董事會與教育部給予修正建議，說明如下：

- 一、董事會建議：第五條條文修正為：「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三人」。已修正後，並報教育部通過在案。
- 二、教育部建議修正：
 - (一) 另依大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副校長之任用係屬校長權責，在尊重校長用人權的原則下，不宜再報經董事會同意，建議貴校於下次修正組織規程時一併修正第 5 條有關副校長之聘任程序。
 - (二) 傳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業經本部於 108 學年度核定裁撤，請將該班自附表中刪除。

上述二點擬於下次修正本辦法時一併修正。

佛光大學組織規程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5 條 本校置副校長<u>一至三</u>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任期與校長相同。</p> <p>副校長由校長遴選具教授資格或具專業能力者擔任之，並報董事會備查。</p>	<p>第 5 條 本校置副校長<u>若干</u>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任期與校長相同。</p> <p>副校長由校長遴選具教授資格或具專業能力者擔任之，並報董事會備查。</p>	<p>依董事會決議修正</p>

[回報告案一](#)

臺教高(一)字第 1080111615 號 核定本
自核定函日期(108.8.6)起生效

佛光大學組織規程

107.05.14 10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5.22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07.29 佛光董字第 108070004 號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係由佛光山開山宗長星雲大師,以佛教慈悲喜捨精神,號召百萬人興學所創設。
本校秉持義正道慈之校訓,以推展學術研究、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及促進國家發展為設立宗旨,並推動含有傳統書院精神之現代學府。
- 第 2 條 本校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及財團法人私立佛光大學捐助章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 第 3 條 本校依前條捐助章程所設之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納入本校編制,由董事會遴選任用。

第二章 校長、副校長

- 第 4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校。校長任期四年,起聘日以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原則,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遴薦二至三人,經董事會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期滿經董事會同意者得連任。
本校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 9 條規定時,校長年齡得依該辦法第 10 條暨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規定,於報經教育部同意後放寬至屆滿七十五歲止。
校長因故出缺或因特殊情況,致無法執行校長職務時,在董事會依法遴聘合格校長人選報部核准前,依序應由副校長、教務長暫行兼代校務,並將代理校長人選報教育部。
- 第 5 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任期與校長相同。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具教授資格或具專業能力者擔任之,並報董事會備查。
- 第 6 條 校長為策劃、推動校務發展,得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俾利提供重要校務發展意見。
- 第 7 條 校長為推動校務政策,審議本校重要法規之制(修)訂方向及建立各一級單位間之共識,得定期邀集本校一級教學及行政主管舉行會報。

第三章 教學及研究單位

- 第 8 條 本校教學單位設學院、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
- 第 9 條 本校學院負責博、碩士班及學士班學生之專業教育及輔導，並推動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
學院之下得設學系、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
- 第 10 條 本校各學院、學系、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之設立或變更，應經校務會議審議，並陳請董事會同意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本校所設各學院、學系、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如附表一：佛光大學各教學單位一覽表。
- 第 11 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各置系主任、所長或主任一人，綜理各該單位之事務。
- 第 12 條 本校設書院，負責書院師生之住宿、活動及書院學生之生活教育及輔導。
- 第 13 條 本校各書院各置山長一人，綜理院務。
- 第 14 條 本校為推動通識教育，設通識教育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置執行長一人綜理委員會之事務。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 15 條 本校為推動特定領域之學術研究，得設各級各類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 16 條 本規程第 11 條所定各學院院長及第 14 條所定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應就本校教授聘兼之。第 13 條所定山長及第 11 條所定系主任、所長、主任，應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主任、所長、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前項所述主管由校長聘任之，其任期均為三年，連任並均以一次為原則。各級主管之遴聘，均依本校教學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所訂程序聘任。

第四章 行政單位

- 第 17 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掌理相關事項，並分置其主管：
-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註冊、課務、教學資源運用、教師專業成長、學生學習、系所評鑑、學生生涯輔導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生活輔導、導師專業發展、學生課外活動及體育競賽活動、心理諮商、衛生保健及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
 -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文書、採購、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勞安及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 四、招生事務處：置招生長一人，掌理全校招生、考試、規劃高中端策略活動及其他有關招生事項。
 - 五、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創新育成、推廣教育、校務發展計畫、校務評鑑及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

- 六、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掌理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與合作、華語文教育、佛光山系統大學交流與合作及其他有關國際與兩岸事項。
- 七、圖書暨資訊處：置圖資長一人，掌理圖書及非書資料蒐集、典藏，電腦、網路資訊系統規劃與設計，資訊安全及其他有關圖書或資訊事項。
- 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掌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等有關事項。
- 九、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掌理預算、會計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 十、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掌理議事、管考、行政協調、內部控制、公共關係等有關事項，並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處理行政事務。

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前項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訂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時，得置副主管一人，以襄助各該單位業務，各單位得分組或設中心辦事，其組織、職掌及辦事人員等，由各該單位擬訂組織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所設各級行政單位詳如附表二：佛光大學各行政單位一覽表。

第 18 條 本校為教學及學生創新創業實習需要，得依相關規定，設置各類校內實習機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19 條 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其政策研擬、分析及追蹤，並兼理內部稽核，得設校務研究辦公室，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聘兼之，並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專任教師或行政人員兼任。

第 20 條 第 17 條所列各級行政主管均由本校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其中教務長一職，應由本校專任教授兼任。

各行政單位之副主管及下設組（中心）之組長（主任），由主管提請校長聘請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之。

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均由校長聘任，任期三年，並得連任。本校教學主管暨行政主管之遴聘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教學、研究及行政人員

第 21 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工作。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講座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董事會同意後實施。

本校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辦法另訂之。

第 22 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各職級研究員聘任得依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 23 條 本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本規程第 21 條及 22 條所述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4 條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聘期，分為初聘及續聘，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初聘及第一次續聘聘期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除情況特殊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少於兩年外，均為二年。

本校教師聘任、服務、升等相關辦法另訂之。

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訂本校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 25 條 本校專任教師除歸屬各學院外，亦應依學校規劃之期程及方式歸屬書院，並由書院另予聘任。其歸屬及聘任辦法另訂之。

第 26 條 本校為推動運動團隊，積極參與運動賽事，得聘專任運動教練，其聘任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7 條 本校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其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 28 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有關教師對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前項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9 條 本規程所稱行政人員，係指於本校各教學、研究或行政單位，從事學術或校務行政工作之人員。其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等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 30 條 本校行政人員之職稱，除本規程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為專門委員、秘書、編審、專員、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員、輔導員、技正、技士、組員、技佐、護理師、護士、辦事員、書記等，均由校長任用之。

本校員額編制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第 31 條 本校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有關行政人員對解任、停任、不續任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前項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 32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審議或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其他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等相關事項。
- 六、校務會議所設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依本規程規定應經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

前項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33 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各單位一、二級主管參加，其職權如下：

- 一、審議依規定應提報教育部或本校董事會之事項。
- 二、審議依規定應送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
- 三、議決有關本校行政運作之法規事項。
- 四、議決有關本校各單位應送行政會議審議之規範事項。
- 五、議決其他有關提案、校長提議或涉及本校各單位之協調事項。

第 34 條 本校為使校務發展順遂，設下列各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本校長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其他重大校務發展事項。
-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等相關事項
- 三、預算委員會：審議本校各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除前項所列各委員會外，為推動校務亦得另設其他委員會。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35 條 本校為強化協調機制，提升行政運作效率，設下列會議或委員會：

-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教務法規及其他重要教務事項。
-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學務法規及其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
- 三、總務會議：由總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總務法規及其他重要總務事項。
- 四、圖書暨資訊會議：由圖書暨資訊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圖書暨資訊法規，及其他重要圖書暨資訊事項。
- 五、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國際暨兩岸交流事務法規，及其他重要國際暨兩岸交流發展事項。
- 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究發展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研究發展法規，及其他重要研究發展事項。
- 七、招生委員會：由招生事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招生事務法規，及其他重要招生事務發展事項。

前項各類會議，應由各相關單位代表組成，必要時並應邀請學生代表共同參與，各會議設置辦法分別另訂之。

第 36 條 本校各學院應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重要院務事項，其設置辦法由各該學院另訂之。

本校各學系（所）應設系（所）務會議，由系主任（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重要系（所）務事項，其設置辦法由各該學系（所）另訂之。

第 37 條 本校為推動書院教育，得設書院教育推動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學生自治組織及獎懲

第 38 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立目的、組織、任務、會務運作、會費收取方式及標準等章則，經學生自治團體全體會員大會通過，報本校備查後實施。

第 39 條 本校為審議學生獎懲標準及重大學生獎懲案件，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40 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不服重大獎懲案件之決定，或因本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嚴重受損之申訴。

前項委員會之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八章 附則

第 41 條 本規程於報教育部核定後，由本校發布實施。

[回報告案一](#)

附表一

佛光大學各教學單位一覽表

一級教學單位	二級教學單位	備註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歷史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外國語文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哲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99 學年度起學士班停招 101 學年度起碩士班停招
	藝術學研究所	101 學年度起停招
	宗教學研究所	104 學年新增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108 學年更名
	公共事務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心理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創意與科技學院	資訊應用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傳播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97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108 學年更名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104 學年度起宗教學碩士班停招

附表二

佛光大學各行政單位一覽表

一級行政單位	二級行政單位	備註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104 學年度名稱變更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104 學年度新增、原教學資源中心併入
	學生學習發展中心	104 學年度新增、原教學資源中心併入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104 學年度新增、原教學資源中心併入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組	
	諮商輔導組	104 學年度名稱變更
	體育與衛生組	104 學年度名稱變更
總務處	事務組	
	營繕組	
	環安組	
研究發展處	產學合作暨專題計畫組	104 學年度名稱變更
	校務計畫組	104 學年度新增
	推廣教育中心	104 學年度原終身教育處併入
圖書暨資訊處	諮詢服務組	
	館藏管理組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校務資訊組	
人事室		
會計室	預算組	
	會計組	
秘書室	行政管理組	104 學年度名稱變更
	公共關係組	
招生事務處	招生事務組	104 學年度新增招生事務處為一級單位，原教務處招生事務組併入
	招生活動組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	104 學年度新增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為一級單位
	兩岸合作與交流中心	
	華語教學中心	
校務研究辦公室		104 學年度新增

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

108.10.15 10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0.23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為規範本校教師之聘任、授課、待遇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特訂定本規則。
- 第 2 條 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範，恪守本校「教師倫理宣言」，並應尊重性別平等與專業倫理，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師應授課、從事學術研究、服務、輔導等事務，每週留校至少四天。
本校專任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專任體育教師有擔任體育活動及學生課外活動指導老師之義務。
本校專任教師不得任校外之專任職務。
本校兼任教師之權利及義務係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辦理。
- 第 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應申請獲准後始得為之，逕自兼課者，將提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校外兼課：
一、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二、違反教師資格送審規定遭停權者。
三、前一學期授課鐘點不足、申請學期仍未補足者。
四、其他違反本校教學相關規定經查證確認者。
- 第 5 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教師評鑑實施方式及對教師聘任結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相關辦法辦理。
- 第 6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延攬品德操守均佳及具有足資證明之優良表現，對於擬聘系所之發展有所助益者，並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獲有部頒講師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 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獲有部頒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 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五、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資格，另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審查。聘任專業技術人員為專任教師者，需經各級教評會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始得聘任。

第 7 條 本辦法所稱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指經教育部立案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

第 8 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徵聘資訊之刊載，及徵聘人員資料之處理由人事室統一辦理。

第 9 條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審查程序，悉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辦理。

第 10 條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任教師，其教師資格送審程序，悉依本校「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辦理，未符合規定或送審未通過者，應撤銷其聘任。專案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作業另依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未持有教育部任一職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得在本校兼任滿四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者，且教學評量成績經該學系審查通過，送審程序比照新聘專任教師。兼任教師如專任於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時，應由該任職學校送審。

第 11 條 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所屬教師之聘任，應比照學院程序逐級辦理。

第 12 條 在中央研究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其他學術研究機構，擔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聘任為本校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第 13 條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分為初聘、續聘二種。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除情況特殊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少於兩年外，均為

二年，屆齡退休人員聘期至屆齡退休法定日為止。

第 14 條 聘期屆滿之教師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教學、研究與服務（輔導）之成績審議。

第 15 條 新聘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兩週內將應聘書簽章送交人事室，如不應聘者，應將聘書退回註銷。

第 16 條 本校九十七學年（含）後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情況特殊，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依本辦法第 13 條情況特殊予以續聘，惟至升等前不予晉俸。如續聘期限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再續聘。

本校九十七學年度（不含）前已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迄一百零一學年度止仍未升等者，應自一百零二學年度起算，一體適用本條規定。

本校專任教師有借調或兼任各級行政職務者，該借調期間或兼任行政職務期間不列入升等年限計算。

本校專任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

第 17 條 本校教師如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項情事之一者。
- 二、涉及教師著作抄襲，經查證確認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 三、違反教師聘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 四、新聘專任教師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
- 五、經本校教師評鑑審議結果未通過，確有不適任情形者。
- 六、有本辦法第 16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者。

第 18 條 本校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 19 條 本校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應於聘約屆滿前二個月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專任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 20 條 本校專任教師離職時，應辦妥移交及離職手續；其離職生效時，應發給離職證明。未辦理離職手續或未經學校同意逕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無法發給離職證明。

第 21 條 本校專任教師薪給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兼任行政職者另支主管或兼職職務加給。本校敘薪、薪俸表及主管職務加給標準等另訂之。

第 22 條 本校專任教師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離職之日止薪。本校教師若於學期中途報准改為兼任時，按其實際授課鐘點改支鐘點費。

第 23 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學年終了時，教學成績優良者，得晉本俸一級，至本職最高年功

薪為限。

第 2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基本時數，由教務處及系所負責排定。授課教師須按時到校親自授課，指導學生研究、批改學生報告及試卷。不得私自另請他人代課。

本校專任教師請假悉依本校「教職員工請假休假辦法」辦理，兼任教師需完成調補課申請程序。

第 25 條 本校教師在請假期滿後，應自動與學生洽商補課時間，並通知教務處。有關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事宜，係依本校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 26 條 本校教師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由各系所會同教務處簽報校長處理之。

第 27 條 本校教師請假在兩週以上不足四週（含）時，必須自行請人代課。其代課人選經所屬單位（學系、所、中心）同意，代課人之報酬由請假人自行商洽解決。

專任教師請假四週（不含）以上、不足二個月（含）者，由系所及教務處，逕行請人代課，所需之鐘點費由請假教師薪津內扣除。

專兼任教師請假在二個月以上者，薪津停發代課所需鐘點費由學校致送。

第 28 條 本校專任教師凡因進修、研究或特殊事故需留職停薪一個學期者，應隨學期開始；留職停薪一學年者，應隨學年開始。其留職、停薪之時間以不跨越兩學年為原則，並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申請。

第 29 條 本校專任教師鐘點費核計、授課鐘點不足及校外兼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專任教師授課不足處理辦法」及「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

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核計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第 30 條 本校專任教師，具教授資格者，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七年以上，成績卓著者，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年，如有特殊情況經核准後，年資滿三年半以上不足七年者，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

休假人員提出申請後，由各系所層轉校長核定之，休假研究辦法另訂之。

第 31 條 本校專任教師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照發。休假期滿經本校續聘者，兩年之內不得辭職或退休。

第 32 條 依本辦法第 6 條聘任之專任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兼任教師依「勞工保險條例」於每學期實際授課日辦理加保，學期最後一週上課次日辦理退保，惟具公保身份者不得重覆參加勞工保險。

第 33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3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應申請獲准後始得為之，逕自兼課者，將提報<u>各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p> <p>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校外兼課：</p> <p>一、教師評鑑未通過者。</p> <p>二、違反教師資格送審規定遭停權者。</p> <p>三、前一學期授課鐘點不足、申請學期仍未補足者。</p> <p>四、其他違反本校教學相關規定經查證確認者。</p>	<p>第 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應申請獲准後始得為之，逕自兼課者，將提報<u>學系(所、中心)、學院及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p> <p>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校外兼課：</p> <p>一、教師評鑑未通過者。</p> <p>二、違反教師資格送審規定遭停權者。</p> <p>三、前一學期授課鐘點不足、申請學期仍未補足者。</p> <p>四、其他違反本校教學相關規定經查證確認者。</p>	<p>配合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原系、院、校三級制，改為院、校二級制。</p>
<p>第 11 條 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所屬教師之聘任，應比照學院程序逐級辦理。</p>	<p>第 11 條 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所屬教師之聘任，應比照<u>系(所)</u>、學院程序逐級辦理。</p>	<p>配合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原系、院、校三級制，改為院、校二級制。</p>
<p>第 13 條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分為初聘、續聘二種。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u>每次</u>續聘，<u>除情況特殊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少於兩年外</u>，均為二年，屆齡退休人員聘期至屆齡退休法定日為止。</p>	<p>第 13 條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分為初聘、續聘二種。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u>每次</u>均為二年，屆齡退休人員聘期至屆齡退休法定日為止。</p>	<p>明列專任教師為使情況特殊待加強輔導之教師，除不續聘途徑外，增訂緩衝時間。其修正文字與本校組織規程相同。</p>
<p>第 14 條 聘期屆滿之教師經由<u>各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就</p>	<p>第 14 條 聘期屆滿之教師經由<u>系(所)、院、校</u>各級教師</p>	<p>配合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p>

<p>其教學、研究與服務（輔導）之成績審議。</p>	<p>評審委員會，就其教學、研究與服務（輔導）之成績審議。</p>	<p>正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原系、院、校三級制，改為院、校二級制。</p>
<p>第 16 條 本校九十七學年（含）後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情況特殊，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u>依本辦法第 13 條情況特殊予以</u>續聘，惟至升等前不予晉俸。如續聘<u>期限</u>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再續聘。</p> <p>本校九十七學年度（不含）前已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迄一百零一學年度止仍未升等者，應自一百零二學年度起算，一體適用本條規定。</p> <p>本校專任教師有借調或兼任各級行政職務者，該借調期間或兼任行政職務期間不列入升等年限計算。</p> <p>本校專任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p>	<p>第 16 條 本校九十七學年（含）後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情況特殊，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續聘<u>二年</u>，惟至升等前不予晉俸。如續聘<u>二年</u>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再續聘。</p> <p>本校九十七學年度（不含）前已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迄一百零一學年度止仍未升等者，應自一百零二學年度起算，一體適用本條規定。</p> <p>本校專任教師有借調或兼任各級行政職務者，該借調期間或兼任行政職務期間不列入升等年限計算。</p> <p>本校專任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p>	<p>配合組織規章修正情況特殊案之教師聘期。</p>
<p>第 3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u>施</u>行。</p>	<p>第 3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u>實</u>行。</p>	<p>文字修正。</p>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制定案

總說明

依教師法（103.6.18 修正）15 條「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教育部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台教人（四）字第 1040074686 號函，明訂私立大專以上學校安置教師之作業流程與規範，函示之說明三並強調學校如有安置事實卻無相關安置措施或規定，將納入私校獎補助款扣減之依據。

再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2 條「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符合退休條件者，得由私立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予以資遣…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現職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二、因身心障礙不能勝任工作，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發給證明。三、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故條例中之資遣(或退休)要件已將教師法第 15 條內容列入。查現行私立大專學校，多數傳統私校如靜宜大學、世新大學皆已明訂安置辦法及流程，新設學校如亞洲大學、長榮大學與南華大學亦於 104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台教人（四）字第 1040074686 號函後，陸續訂定本法。

綜合前二點，本室提出本校專任教師安置辦法草案，草案內容如下：

第 1 條：立法意旨。

第 2 條：明確訂定適用的範圍及適用對象。

第 3 條：設置教師安置委員會，協助相關安置事宜，另外委員會的議事規則亦明訂於中。

第 4 條：依教育部作業流程訂定教師安置程序與內容，唯教育部函示校外安置規定為 3 個月以上轉職輔導，本校現草案明訂 3 至 6 個月，即校外安置期最長為 6 個月。

第 5 條：無安置措施時之資遣退休作法。

第 6 條：教師轉任行政人員之薪給規定。

第 7 條：教師轉任行政人員之兼課規定。

第 8 條：法規之發布。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制定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依教師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與教育部台教人（四）字第 1040074686 號函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安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立法意旨。</p>
<p>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校專任教師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2 條情事者。 前項所稱專任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p>	<p>適用範圍及對象。</p>
<p>第 3 條 本校依需要組成教師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協調及審議本辦法所定安置措施或其他事項。 本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任會議主席，成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人事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本委員會為非常設之任務性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決議事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p>	<p>設置教師安置委員會，專責協調審查事宜、明訂委員會議事決議規定。</p>
<p>第 4 條 符合本辦法第 2 條規定且具安置意願者，應向人事室申請，由本委員會依以下程序辦理： 一、校內安置： （一）轉任相關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任教：經本委員會審議符合擬轉入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之師資需求後，再依本校「專任教師合聘改隸辦法」辦理。 （二）轉任行政人員：經本委員會參酌擬轉入單位之用人需求及擬轉入單位主管意見後審議之。 二、校外安置： （一）宣導及協助教師至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進行登錄。 （二）提供教師 3 至 6 個月參加校外轉職輔導，並視需要給予教師減（免）授課之協助。 前項第一款得同時申請，惟經本委員會審議決定安置類別後，即不得變更。</p>	<p>1. 教師安置程序與內容。 2. 安置程序依教育部台教人（四）字第 1040074686 號函明訂，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轉職期減授或免授鐘點。</p>
<p>第 5 條 完成本辦法所列相關措施仍無法有效安置之教師，經本委員會審議確定，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函報教育部同意後，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p>	<p>已無安置措施時之規定。</p>

定辦理資遣或退休。	
第 6 條 專任教師轉任行政人員者，其薪給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重新核定之。	教師轉任行政人員時之薪給規定。
第 7 條 專任教師轉任行政人員後，校內兼課規定悉依本校「專任職技人員校內兼課辦法」辦理。	教師轉任行政人員時之兼課規定。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之發布。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

108.10.01 108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8.10.15 10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0.23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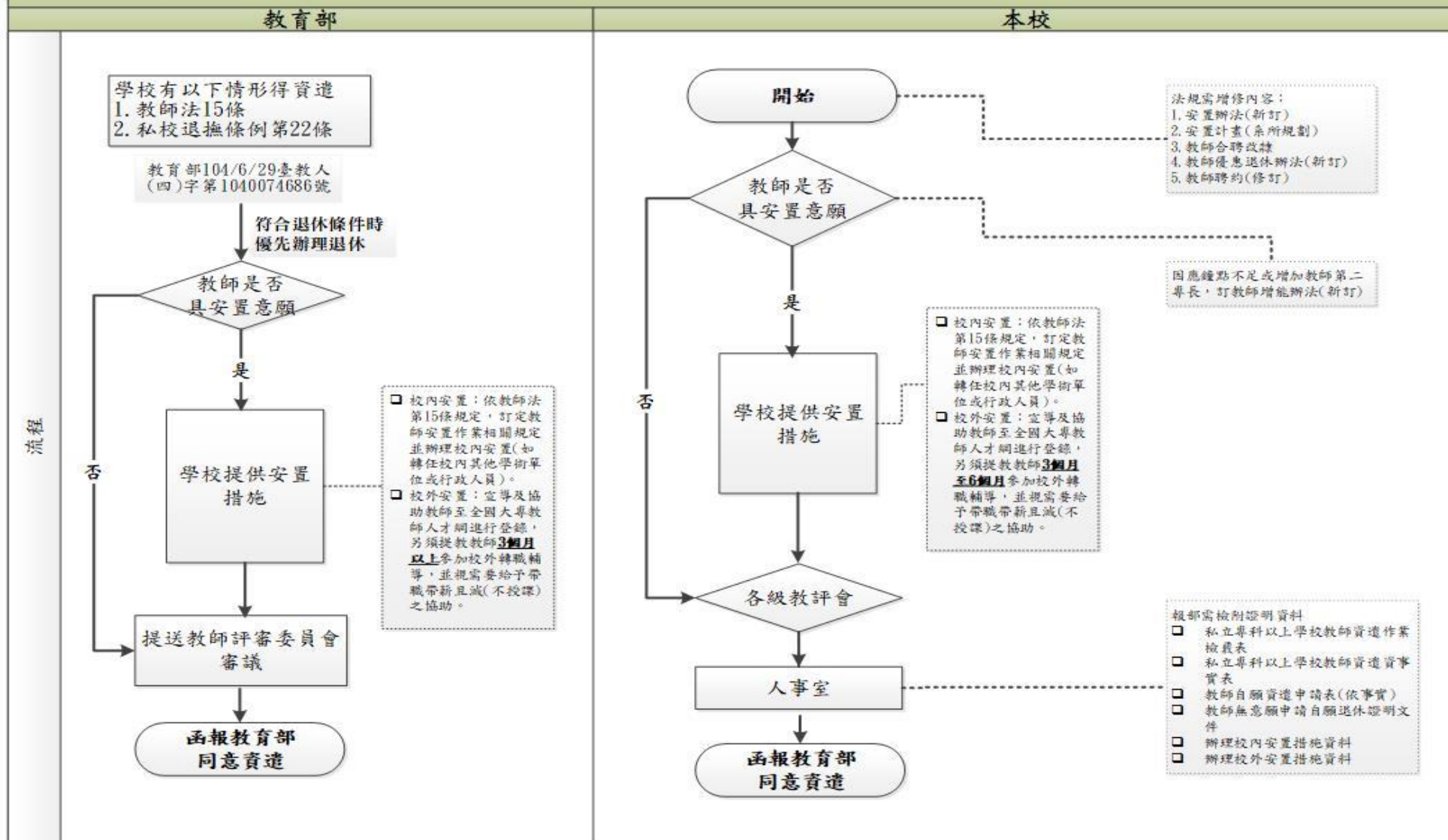
- 第 1 條 依教師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與教育部台教人(四)字第 1040074686 號函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安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校專任教師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2 條情事者。
前項所稱專任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
- 第 3 條 本校依需要組成教師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協調及審議本辦法所定安置措施或其他事項。
本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任會議主席，成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人事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本委員會為非常設之任務性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決議事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 第 4 條 符合本辦法第 2 條規定且具安置意願者，應向人事室申請，由本委員會依以下程序辦理：
一、校內安置：
(一)轉任相關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任教：經本委員會審議符合擬轉入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之師資需求後，再依本校「專任教師合聘改隸辦法」辦理。
(二)轉任行政人員：經本委員會參酌擬轉入單位之用人需求及擬轉入單位主管意見後審議之。
二、校外安置：
(一)宣導及協助教師至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進行登錄。
(二)提供教師 3 至 6 個月參加校外轉職輔導，並視需要給予教師減(免)授課之協助。
前項第一款得同時申請，惟經本委員會審議決定安置類別後，即不得變更。
- 第 5 條 完成本辦法所列相關措施仍無法有效安置之教師，經本委員會審議確定，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函報教育部同意後，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辦理資遣或退休。
- 第 6 條 專任教師轉任行政人員者，其薪給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重新核定之。

第 7 條 專任教師轉任行政人員後，校內兼課規定悉依本校「專任職技人員校內兼課辦法」辦理。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三](#)

教師安置資遣教師作業流程



教育部私立學校法 第 50 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於訂定章則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其以投資方式、依法接受政府機關、民營企業或私人委託、合作經營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事業者，亦同。

前項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財務，應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其盈餘應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停辦時所賸餘之財產，應歸屬於學校法人。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其業務與財務仍應受學校法人之監督。

[回提案一](#)

教育部審核私立學校申請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附屬機構或辦理相

關事業作業要點

- 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查私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申請辦理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規定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學校，指依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本部為主管機關之學校。
- 三、 學校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應經學校校務會議、董事會議通過，並檢具籌設計畫書、校務會議紀錄、董事會議紀錄、經會計師簽證之學校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報本部審議。

前項申請設立附屬機構籌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設立附屬機構計畫之目的。
 - （二） 設立附屬機構方式及所涉之法令。
 - （三） 附屬機構設立、管理及監督章則。
 - （四） 附屬機構財務及人事規劃。
 - （五） 附屬機構設立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 （六） 附屬機構有助於學校運作之影響說明。
 - （七） 附屬機構增進教學效果之預期效益。
 - （八） 附屬機構盈餘用於改善學校師資、充實設備與撥充學校基金之計畫及預期效益。
 - （九） 學校財團法人對於附屬機構業務及財務之監督計畫。
 - （十） 附屬機構擬存續期間及其停辦後續應處理事項。
 - （十一） 其他相關事項。
- 四、 學校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以投資方式、依法接受政府機關、民營企業或私人委託、合作經營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事業，應經學校校務會議、董事會議通過，並檢具籌設計畫書、校務會議紀錄、董事會議紀錄、經會計師簽證之學校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報本部審議。

前項申請辦理相關事業籌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辦理相關事業計畫之目的。
- (二) 辦理相關事業之方式及所涉之法令。
- (三) 相關事業財務及人事規劃。
- (四) 相關事業合作契約草案。
- (五) 因相關事業合作而產生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事宜。
- (六) 學校管理及監督相關事業章則。
- (七) 相關事業辦理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 (八) 相關事業有助於學校運作之影響說明。
- (九) 相關事業增進教學效果之預期效益。
- (十) 相關事業盈餘用於改善學校師資、充實設備與撥充學校基金之計畫及預期效益。
- (十一) 學校財團法人對於相關事業業務及財務之監督計畫。
- (十二) 其他相關事項。

五、學校未經本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前，擅自設立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所定附屬機構或辦理同項所定相關事業者，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五條、第八十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六、第三點第二項第三款、第九款及第四點第二項第六款、第十一款所定管理、監督章則及計畫，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作業規章辦理。

七、第三點第二項第四款及第四點第二項第三款所定財務規劃，應載明需求經費及財源籌措方式，並應符合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五條規定。

八、本部依第三點、第四點規定審查籌設計畫時，得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學者專家之意見，並應給予學校陳述意見之機會。

九、本部審查學校申請籌設計畫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駁回其申請：

- (一) 未經核准逕行辦理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所定附屬機構或辦理同項所定相關事業, 其事後補提出申請。
 - (二) 依第三點、第四點規定所提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 不符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 經本部命學校限期補正, 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 (三) 依第三點、第四點規定提出申請後, 於本部核准前, 學校財團法人或學校有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七十條至第七十二條所定情事之一。
 - (四) 擬籌設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無關增進學校教學效果及充實學校財源。
- 十、本部於核准學校之申請後, 發現其申請資料、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違反法令情事, 得撤銷原核准處分, 並公告之, 同時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
- 十一、其他各級各類學校之主管機關, 於受理管轄之各該學校提出申請時, 得參考本要點之規定, 以為准駁。

[回提案一](#)

交通部觀光局發展觀光條例中的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之一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繼續營業。

自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後，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作營利使用者，應依本規則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營業。

[回提案一](#)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

本案業經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21299 號函核復如下：

一、核定 109 學年度本校招生名額總量：

（一）學士班：主動調減（寄存）10 名，核定招生名額 785 名。

（二）碩士班：主動調減（寄存）5 名，核定招生名額 240 名。

（三）碩士在職專班：主動調減（寄存）1 名，核定招生名額 80 名。

原申請寄存 10 名，因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 3 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 70%，依總量標準規定，爰調減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 9 名（108 學年度招生名額 90 名之 10%）。

（四）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 10 名。

二、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情形：

（一）同意停招：「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自 109 學年度起停招。

（二）同意新增：考量本案新增「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並配合停招原「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係屬形式新增，爰同意於師資質量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所訂基準情形下，不受新設系所第一年招生名額上限（15 名）之限制。

（三）同意裁撤：「藝術學研究所」碩士班自 109 學年度起裁撤。

（四）同意裁撤：「資訊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數位典藏與應用組」自 109 學年度起裁撤。